

#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2016 年 2 月 29 日惠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惠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 1 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西枝江水系水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西枝江流域的干流、支流、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水质保护。

第三条 西枝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质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水质保护目标，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第四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质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水利、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管理、公用事业、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市政园林、港务、海事等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质保护工作。

第五条 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交接断面水质达标和改善情况，纳入流域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和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考核内容。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环境状况和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第六条 建立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相协调。

## 第 2 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的水质保护工作，协调执法和管理活动，督查水质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第八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通报或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通报或者移送的部门反馈处理情况。

前款违法行为的处理需要其他部门参与或者提供协助

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处理或者提供协助。对管辖权有异议的，报请同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办理部门或者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九条 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跨县级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应当达到省划定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控制目标。水质达标或者改善情况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施行前交接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限期达到水质控制目标。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规划、统筹建设西枝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系统。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和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常态化监测和分析，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通过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共享。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西枝江水系健康评估基本指标体系，定期对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大中型水库等重要水体组织开展健康评估，制订保护、整治、修复、管理的目标和对策。

第十二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西枝江水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重要执法行动和重大事件调查，加强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污染西枝江水质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发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在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西枝江水质、破坏生态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提

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第3章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西枝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林地综合管护责任区，加强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管护，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强、寿命长、抗性强、生长快的乡土阔叶树种，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现有桉树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由市人民政府制订规划，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第十六条 西枝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林地征用、林地租用、提高生态补偿标准等方式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大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林地，应当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设立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对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而使经济社会发展受到限制的上游地区相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社会基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社会基金或者向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捐赠款物专门用于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

第十八条 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九条 禁止在西枝江流域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第二十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改建养殖场（小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

第二十一条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应

当将审核结果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并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对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西枝江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 第 4 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西枝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生态环

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三）未落实水质保护联合防治、部门联合执法职责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六）截留、挤占或者挪用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

（七）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水污染事件的；

（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种植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

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或者改建养殖场（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畜禽养殖场（小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

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第 5 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西枝江流域，是指从西枝江源头至东新桥出东江口的西枝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惠州市境内的集雨面积。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